## 大家身边有没有莫名其妙就失踪的人?



故事档案局 **◇** 知乎 官方帐号

## ● 会员特权 已解锁价值 ¥19.90 的盐选专栏

创作声明:内容包含虚构创作

盐选专栏名: 《死神来了: 亲爱的她, 不见了》

作者: 深夜奇谭 讲故事的人

李华年被卖到小山村,腿被打断了,舌头被割掉了,被脱光衣服锁在暗无天日的房间里,等有了生育能力,开始被迫生孩子。而这一切的凄惨遭遇,就因为一句话。

李锦瑟是个漂亮姑娘,她有一个干妈。不过她的干妈,不像其他漂亮姑娘的干爹那样老当益壮,老而弥坚,老骥伏枥……简而言之,又老又有钱。

她的干妈足够老,却不够富有,甚至用贫病交加,穷困潦倒来形容也不为过。可是,她的干妈对她真的好,完全不亚干亲妈。

干妈是锦瑟亲妈的亲闺蜜,有多亲呢?她们俩年纪相当,气质相仿,连长相都是星目桃腮的俊俏模样,年轻的时候,不熟悉的人都以为她们是亲姐妹俩。

亲妈和干妈穿开裆裤的时候就相识了,从开裆裤到校服到制服到婚纱,她们一路携手走来,好成一个疙瘩,连彼此找的老公都同姓「李」,连生孩子都前后脚只差了半个月。

为了让下一代延续这份珍贵的友情,她们在怀孕初期就彼此约定,如果一儿一女,就是指腹 为婚的娃娃亲,如果同男同女,就是歃(shà)血为盟,义结金兰的兄弟姐妹。

半个月内,两个女婴相继降临,两位年轻的妈妈反倒有点遗憾,不能当亲家了。不过还是给 女儿们取了颇有渊源的名字——李锦瑟,李华年。

皆出自晚唐诗人李商隐的名篇「锦瑟无端五十弦,一弦一柱思华年。」前者是姐姐,后者是 妹妹,一首一尾,遥相呼应。

李锦瑟、李华年,两个小姑娘就这样手拉手慢慢长大了,她们都遗传了妈妈们星目桃腮的好模样,从小穿同样的花裙子,玩同样的洋娃娃,背同样的小书包,远远望上去,姐妹花一对,像她们的妈妈。

变故发生了,她们在同一所小学读书,是隔壁班,放学一起走,在某个离家很近的路口分道 扬镳,然后一左一右,各自回家。

那天锦瑟做值日,要晚些回家,而华年嚷嚷着看动画片,没等她,一放学就往家跑。可是直到晚上六七点钟,父母们下班回来了,连做值日的锦瑟也回了家,却没看见华年的身影。

华年父母着急了,到处找她,学校、公园、商店,甚至连火车站都去了,空手而归。锦瑟的 爸妈也跟着着急,不停地问她华年的去向,锦瑟听说华年可能被拐跑了,难过得很,「哇」 一声大哭起来,连话都说不利落了。

90 年代的中国并没有如今星罗棋布的摄像头——「天网」设备。更何况她们回家走的是一条小巷,平时人迹稀少,就算华年遭遇了歹徒,也很难找到人证。

在茫茫人海中寻找一个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小女孩,无异于大海捞针。

华年像那个炎夏清早晶莹的晨露一样,一触即破,而后人间蒸发。

那年夏天,街上到处流传着人贩子拐卖妇女儿童的传言,那些拐走的孩子被卖去西北和西南的偏远山区,男孩改名换姓传宗接代,女孩多半做了童养媳。虐待摧残自是不必说,更有甚者把男孩卖去矿区做童工,女孩卖去淫窝当雏妓。

几年前有个走丢的小男孩被警方救回来,被人贩子截了两条小腿,在甘肃天水的大街上要饭呢! 呢!

回来的时候已经十八岁,当初的那个市级三好学生,书也没法读,学也上不了,抽烟喝酒全都会,俨然成了一个小混混,还落下一身残疾,那孩子的一生就这样毁了。

华年并不是那一带第一个走失的孩子,更是那年夏天众多离群失所的迷途羔羊之中尤为不幸 的一员。

这样的案子多如牛毛,寻子成功的案例却廖若辰星,防患于未然的意义远大于亡羊补牢,警方也只是象征性地搜寻,主要目的是安抚家属。

华年的妈妈不敢再想下去,她辞了工作,去西部找孩子。华年的爸爸陪她找了几年,一直无果,嗫嚅着说想再生一个,「孩子他妈,日子终究还得过,过去的,就让他过去吧!」

华年妈妈一个大嘴巴抽过来,血红着双眼怒吼,「过去的就这样过去,未来也依旧不会好! 十月怀胎,华年的骨血肉,哪怕一根头发丝儿,都是我的骨血变出来的,是我用自己的血 肉,把她一点点喂养大。 「生她那天难产,我差点死在手术台上,我们母女是过命的生死之交。这辈子,一天找不到她,这一页,就休想翻篇儿!」

华年的爸爸是个老实人,可是老实人却未必是深情的人,老实人也未必是长情的人,老实人 甚至很有可能是绝情的人。

也许老实人的人生太过寡淡和平庸,人们才会自作多情而画蛇添足地赋予他们各种本不存在的美好品质,比如忠贞、忍耐和坚持。

华年走失的第五年,她的爸爸终于不堪重负,无可奈何地抛弃那些沉重的过往,又迫不及待 地奔向他光明的未来。他和妻子离婚,和另一个女人结合,组成新的家庭,再孕育一个新的 生命,从此开启一个老实人安全稳妥的后半生。

女儿和丈夫相继离去之后,华年的妈妈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孤家寡人。她的未来一望无际又深不见底,她像一颗漂流瓶那样在茫茫人海中颠沛流离,她不知道女儿在哪里,没有终点的漂流瓶,流浪就是旅行的意义。

正如漂流需要一方港湾,跋涉需要一处驿站,锦瑟一家成了她倦鸟归巢的精神家园。

华年走丢之后,锦瑟的妈妈让锦瑟跪在华年妈妈面前磕了三个响头,认她做干妈。

「从此之后,你多了个女儿,锦瑟就是你的另一个孩子,等你老了,让她给你养老送终。」

那一刻,两个情深意重的好姐妹深情相拥,「大珠小珠落玉盘」。接着便是,「执手相看泪眼,竟无语凝噎」。

这干妈可不只是说着玩的,从此以后,华年妈妈真的把锦瑟当成了自己亲闺女,心心念念,百般呵护。

最初那些年,她常年在外面找孩子,风餐露宿,居无定所,盘缠也都是沿途打零工赚来的。

可是不管生活多么拮据窘迫,她每每离开一个地方,都要用打工攒下来的钱给锦瑟买些当地特色寄回家里,吃的穿的用的,全拣贵的挑。

干妈每年春节回来十来天,紧赶慢赶着给锦瑟织够春天穿的毛衣。她自己一分钱摔八瓣儿地花着。可是给锦瑟花钱,从来不知道心疼,逢年过节,哪怕自己节衣缩食,也得给锦瑟包个大红包。

锦瑟是个懂事的孩子。她知道干妈丢了孩子有多心痛,一年到头在外面找女儿有多煎熬。干妈给的钱她从不乱花,都攒起来给干妈买补品。

只要干妈回来,她就一整天一整天地待在干妈家里,给她揉肩捶背,把学校里学到的歌唱给 干妈听,还给干妈念自己写的作文《我最尊敬的人》——文章正是歌颂干妈伟大的母爱。

那抑扬顿挫又娓娓道来的童声,把干妈的心搅拌得五味杂陈,又揉捻得妥帖扎实。干妈常常在抱着她笑得合不拢嘴的同时,又悄悄地抹掉眼角的泪水。

「如果我的华年还在,也该长这么高了吧?」干妈微笑地看着小树苗一样茁壮的锦瑟,在心里碎碎念叨,在她的心里,锦瑟就是另一个华年。

每当看到锦瑟那张和华年相似的小脸,招之即来却挥之不去的思女之痛就突袭着她的心脏, 让她所有的坚强溃不成军。一种情绪盘踞在心头太久,就会形成自发的回路,忘不了,绕不 开,也躲不掉,这是她的命。

锦瑟妈妈也心疼自己的好姐妹,只要干妈回来,她就连拉带拽地拖着干妈去城里最好的酒店一顿猛搓,说是给咱们云游四海的女侠接风洗尘。

她们姐妹俩亲亲热热,总是以沿途的趣闻轶事打头,顺带着说说往事,聊聊八卦,唠唠家常,最后总是回到那个亘古不变的永恒的悲剧,再以眼泪收场。

华年走失第十年的时候,锦瑟的妈妈和干妈进行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对谈。

「整整十年了,咱们是妈,可妈,也是人。你对得起华年了,再找下去,也不过是图个心理 安慰。这些,你都知道……别再找了。」锦瑟妈妈艰涩地开口。

「不找了,再不找了,十年了。这十年我南上北下的,都要掘地三尺了,哪有华年的影子啊……找不到,就要等。一日见不到她的尸首,在我心里,她就是活着的。

「我等着她,我不怕她痴傻,也不怕她残疾,只要一息尚存,我准保伺候她到咽气儿。」风 轻云淡,声声泣血。

「为了咱们的孩子们,干了它!」锦瑟妈妈把手里的红酒,一饮而尽。

十年了,干妈心里的那团火焰熄灭了,华年被浓雾拉走,她终究败给时间。那晚,妈妈和干妈酩酊大醉,喝到不省人事。

干妈回来了,从此再不出远门儿,找孩子的这些年,她风餐露宿,流离失所,从没吃过一顿踏实饭,没睡过一个安稳觉,兜兜转转,空手而归,还把魂儿落在了外头。

这些年,她满世界转悠,却被世界抛下,她眼里头没有风景,心里头全都是华年,她活在真空中,眼帘一垂,整个儿世界就向她关闭了。她不知道,这斗转星移白云苍狗的花花世界,

早已天翻地覆,百岁千秋。

二十世纪末,锦瑟父母双双下岗,借着南方改革开放的淘金浪潮,东拼西凑地开了一家工厂。这些年他们夫妻同心,事业发展得风生水起,如今俨然成了这个城市的成功伉俪,事业通达顺利,一家人整整齐齐。

锦瑟妈妈见干妈可怜,就在自己家的厂子里给她安排了一个库管员的闲职,工作清闲,薪水开得也高,算是变相接济她。

本是一样的年纪,锦瑟妈妈还是个温婉可人的小妇人,干妈的双鬓却早已白霜尽染。不仔细看,以为是两代人。

干妈眼睁睁地看着当年一起长大的姐妹花,在同一片土壤中经历着岁月的沧桑变化,却生长成另一种植被,广袤、丰润、富饶。

她们在同一条线起跑,然后她飞奔、超越、日新月异,她停滞、倒退、望尘莫及。

年纪轻的时候,她以为命运就像一台自动贩售机,只要付出代价和努力,就会掉落等值的糖果。

而这些年的颠沛流离让她深深觉得,那更像是一台老虎机,努力固然重要,却更仰赖运气。她像一个输急了眼的赌棍,已然赌上了身家性命,等待她的却依旧是满盘皆输,骨肉分离,呵呵,自己的运气向来糟糕。

她的好运早在十年前的那个夏天就败光了,华年走失之后,孩子、工作、婚姻、家庭……她 被命运追赶着,节节败退,一路走一路丢,从此,她人生中的每一条路,都是迷路,是下坡 路,是穷途末路。

就这样又过了三年,有天清晨,她接到警方电话,说华年的案情有进展,她几乎瘫倒在地上。

此刻,距离华年失踪的那天,已经过去了整整十三年,华年,只比锦瑟晚出生半个月,如今,她该是个二十二岁的大姑娘了吧。

警方告诉她情况并不乐观,希望她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。哪怕在她的心里已经做了最坏最坏的打算,可是见到华年的那一刻,她还是被五脏俱焚的震撼打到魂飞魄散。

那已经很难被称作一个人了。

华年被辗转卖到川藏交界一个荒蛮的小山村,卖给一家农户,给那家的傻儿子当媳妇儿。

为了防止她逃跑,去的头一年,他们打断了她的一条腿,脱光衣服锁在房间里头,虽然这听上去很残忍,却是那个小山村最普遍的做法。每一个被买来的女人,都难逃此劫。

等她们生下只男半女,收住了心,白天,就让她们拖着残肢下地干活儿,晚上,回家伺候男人和公婆,然后继续接受毫无节制地折磨着和强暴,成为传宗接代的工具。既然花了大价钱,就要物尽其用,充分发挥她全部的原始价值。

当年,人贩子急于出手,告诉买家华年已经十几岁,而事实上,其时她还不到十岁,初潮尚 要等待几年才能降临,并不具备生育能力,甚至她本身还只是一个孩子。

华年被打断了腿,却生不出孩子,于是只能终日赤身裸体地栖身在那个暗无天日的房间里, 活成了一个噩梦,并让这个噩梦贯彻一生。

刚来的时候,为了防止她哭闹,婆家割掉了她的舌头。

最初的几年,虐待强暴是家常便饭,她没日没夜地流泪,眼睛就是在那个时候哭瞎的,现在只能勉强感受光影,却已经永远也无法辨识影像。

从她具备了生育功能的那刻起,马不停蹄地被迫产下了五个孩子,其中三个不幸夭折,还有一个存在严重的智力缺陷,生最后一胎的时候,她自己也差点送命。

这些年,她从没被当成人一样对待过,没有一天。

由于不断的怀孕生产,加之毫无人道的虐待与恐吓,华年的身体和精神已经完全垮掉了。

华年谁都不认得了,她成了一个疯子。

一个又瞎又哑,双腿残疾,几乎支离破碎的疯子。

就像彼得・潘一样,她的灵魂永远地停留在了那年的夏天,从此,再也无法长大。

干妈从地狱坠入另一个地狱,她专心致志地收拾起她支离破碎的孩子,就像拼凑一幅拼图,可是有一些碎片,已经永远地缺失了。那幅残破不堪的画卷,是地狱里的图腾。

华年早已拉尿不知,她无法行走,看不见也说不出,仅存的听力也已经成为恐惧的来源,任何一点风吹草动的声响都能让她歇斯底里,痛不欲生。

她每天固执地蜷缩在一个角落里,呆若木鸡地坐着,偶尔神经质地抽搐,不知不觉间,就会 把裤子尿湿,任尿液在她的身下淌成一条河流。她早已灵魂出窍,人去楼空。 最伟大的哲学家也无法蹩脚地赋予这样的人生以丝毫意义,苟活是对人类尊严的亵渎。

锦瑟每逢周末雷打不动地来照顾华年。

这一年,锦瑟刚刚大学毕业,已经成长为一个亭亭玉立的、风华正茂的女青年,拥有一望无际的前程和远方。曾经,那也是华年的未来,如今却成了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,哦不,她连做梦的能力都丧失了,干妈想。

直到很多年以后,干妈还在回忆那个下午。

那个燥热的夏季午后,锦瑟照例来照顾残破的华年,干妈殷勤地为她开门、倒水、切水果糕点,然后关心地问起工作和恋爱的近况,一如往常。

寒暄过后,锦瑟走进华年居住的小房间,华年并不像往常那样瑟缩在床角,而是直挺挺地躺在那里,双眼紧闭,表情安详。这样的表情,已经很多很多年没有浮现出华年的脸上。

「干妈,你看,妹妹她睡得好甜好香。」锦瑟俯身凝望着华年,她由衷地为她高兴,刻意压 低的声音让她的欣喜欲盖弥彰。

「两瓶安眠药,断断续续地喂了她一个晚上。华年那不是睡了,是走了。」干妈平静地回答。 答。

干妈忘了自己是用了多大的力气举起那把榔头,又是如何狠狠捶下,把锦瑟的脑壳敲碎,任她脑浆四溅。原来脑浆真是白花花的,像书里写的一样。干妈想。

「反正华年活着也是遭罪,倒不如让她清清静静地离开,也免了余生活得行尸走肉。可我不 能让她一个人孤孤单单的走,怪可怜的,得有锦瑟陪着她,我心里才好受一点。」

干妈闲云野鹤一般,她的声音冷冷清清,心里已经很多年没有如此平静。

「你疯了吗!毒死自己女儿,还要拉我们锦瑟陪葬!锦瑟到底哪里对不起你!!!为什么是我女儿!为什么不是你陪着你的倒霉孩子去死?!你这个疯子!」

锦瑟的亲生母亲,干妈一辈子最亲密的挚友,此刻隔着监狱的铁栏,咬牙切齿地和她对峙。

干妈拢了拢头发,风轻云淡地瞥了她一眼,示意狱警把自己带走。

「你的一生太过顺遂,让我的不幸看上去更加不幸。凭什么你风调雨顺,而我却一无所有? 凭什么你琴瑟合鸣,而我却孤家寡人? 「最重要的是,凭什么你的女儿如花似锦,而我的女儿却满目疮痍?呵呵,这、不、公、平。你也该品尝一下我的滋味……」

干妈说得一字一顿的,意味深长,嘴角还挂着淡淡的笑意。一如这对昔日好姐妹的每一场狂歌痛饮,每一宿彻夜长谈。她的声音渐行渐远,逐渐弥散在空气中。

朋友过得不好,你很难受;朋友过得太好,你他妈更难受。这是一条关于友谊的真理。

失孤的煎熬和对闺蜜的嫉妒让她心理扭曲,竟对干女儿痛下杀手,鉴于干妈主动自首,被判 无期。

锦瑟妈妈花了大价钱请律师要至她于死地,终是不能。

真应了那句,「出来混,迟早要还的。」是否真的苍天有灵,会把每一笔良心债,都记入生死簿里。

很多年后,锦瑟的妈妈也在想。

这些年,她从来没有忘记过,几十年前的那个夏天,那个改变命运走向的夏天,是锦瑟的十岁生日。

锦瑟值日归来,独自走进那个人迹稀少的小巷,有个其貌不扬的、面目模糊的男人尾随而来,操着外地口音跟她搭讪,「小朋友,要不要吃这种软糖,叔叔带你去个好玩的地方。」

学校里的老师天天讲安全,陌生人给的食物不能吃,陌生人带你走不随从。锦瑟立刻意识到这是一个坏蛋,而且手段并不高明。她吓得撒腿就跑,却被那恶人一把拦下。

就在她要被抱走之际,华年忽然抱着一个大号玻璃罐子,从路边废弃的房子里冲出来,高高地举起罐子,狠狠地朝着那恶棍的脑袋砸去。玻璃罐子碎了,里面的纸星星散落一地。

人贩子吃痛,扔下锦瑟,一把扯住了身后的华年,「死丫头,正好凑成一双……」他扛起华年,又骂骂咧咧地朝锦瑟走来,「快跑啊!快跑!锦瑟姐姐,快回家叫爸爸妈妈来救我!」 华年声嘶力竭地大喊。

「啊!」人贩子忽然一声惨叫,肩膀被华年咬出了血,他掐住华年的脖子用力把她摔在地上,已经无暇顾及锦瑟。

锦瑟拼尽全力冲向巷子的另一端,她的肩上,扛着华年妹妹的命。她一头闯进家里,顾不得解释,上气不接下气地拉起不明所以的妈妈发疯般地冲进那条小巷,锦瑟和人贩子早已不知 所踪,徒留满地狼藉的纸星星。 锦瑟捡起地上的一张小卡片,上面用稚嫩的笔触写着——

## 「锦瑟姐姐:

「祝你生日快乐!想给你买一件贵重的礼物,可是我没有太多钱,妈妈说,交朋友真心最重要。 要。

「这 1000 颗星星是我花了一年的时间亲手给你折的,每一颗星星里面都写了一句祝福的话,代表我的真心,希望你笑 na。

「现在妈妈每月给我一些零花钱,放暑假的时候我就可以攒够一笔巨款,到时候请你去水上 世界和吃肯德基。

「希望咱们永远永远都是最好最好的好朋友。

李华年敬上。 1

泪水像涨潮的海浪,不停冲刷着锦瑟的眼睑。

她告诉妈妈,原来华年并不是回家去看动画片了,她只是故意早走,提前躲在她们回家的路上,捧着一大玻璃罐子真心,要给自己一个生日惊喜。

在罪恶来临之际,这个平时连举手发言都不敢的小妹妹,她壮着胆子冲出来,伪装成一个超级英雄,挺身而出拯救了自己。锦瑟坚信,如果隔岸观火的是自己,断然不会有这样的勇 气。

锦瑟拉开书包,把纸星星一颗一颗从玻璃碎片中拣出来,玻璃划伤了她的手指,她不觉得痛,因为她的心也碎成了满地的玻璃。

妈妈突然抓起她的双肩,拼命摇晃着,「一会儿不管谁来问你,就说华年放学先走了,你没看见她,什么都不知道!听到没!」

锦瑟错愕地看着妈妈。

「华年是你阿姨的命根子,她是为了救你才被掳走的,一命抵一命,这是多大的人情啊,咱们赔不起!你……就说什么都不知道……」

于是锦瑟的余生,一直活在这个谎言里,此去经年,她再也没能从那条小巷中走出来。

母亲和锦瑟对干妈和华年的好,是感恩,是呵护,是帮扶,更是赎罪,是忏悔,是弥补。直 到干妈让她成为华年的陪葬品,不知这是不幸,还是报应。

「咱们永远永远都是最好最好的好朋友。」如果锦瑟一息尚存,她希望和华年合葬,然后把这句话刻在墓碑上,成为永恒的墓志铭。

## 该盐选专栏共28章,96%未读

继续阅读 ▶



死神来了:亲爱的她,不见了

深夜奇谭 共 28 节

会员专享¥19.90

加入书架 >

编辑于 02-24